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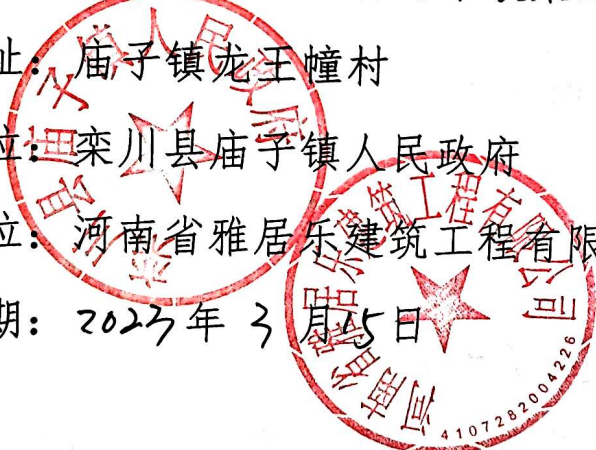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庙子镇龙王幢村污水收集工程

工程地址：庙子镇龙王幢村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5日



庙子镇龙王幢村污水收集工程 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庙子镇龙王幢村污水收集工程
- 2、工程地点：庙子镇龙王幢村。
-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期：

- 1、约定为 60 天。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到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交付甲方验收。（阴雨天无法施工除外）

- 2、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

（¥ 1978000.00 ）；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 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

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四、甲方责任

1、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协调并达到乙方施工开工条件。

2、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参与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监督,协调材料进场,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期。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材料且符合室内装饰材料国家标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

3、乙方项目负责人:安祥云

六、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停水、停电、大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

2、工作量增减超过±10%可调整工期。

3、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政策性强制要求

七、质量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质量

1、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标准。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3、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以及现场签证

2、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3、主材价格超出或降低清单材料单价财政有关要求以上

的，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不予优惠。

5、政策性调整

十、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清单，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签证工作。

十一、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对公转帐。

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材料进场，施工前付 30%；工程过半，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45%；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决算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十二、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2、如施工中增加项目，按签证单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十三、违约

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经济法》执行。

十四、安全施工

1、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相关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石明军

乙方：河南省雅居乐建筑



代表人（签字）：

陈普光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